

通过 WIPO 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办法解决知识产权与技术争议

面向企业



WIPO | ADR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知识产权是当今知识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对于企业取得成功来说越来越重要。然而，争议可能对知识产权造成干扰，有时甚至会对企业的基础资产造成毁灭性后果。

尽管审慎地起草合同将减少出现争议的频率，但争议还是难免发生。因此，有效地管理和解决争议是非常重要的。为做到这点，当事人必须熟悉其能够选择的争议解决方案。

虽然知识产权争议可以通过法院诉讼解决，但是当事人越来越频繁地将争议交付调解、仲裁或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程序解决。

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适用于大多数知识产权争议，尤其适用于来自不同司法辖区的当事人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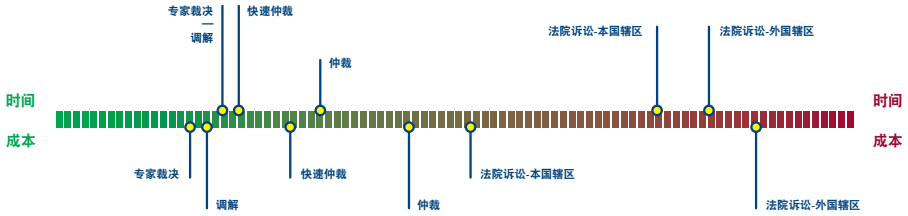
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可以通过提高当事人对于争议解决程序的控制，赋予当事人更多能力。

如果管理得当，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可以节省时间和费用。此外，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须双方达成合意的特性往往能导致过程中对抗性减少，使当事人能够开始、继续或者增进互相之间各种有利可图的业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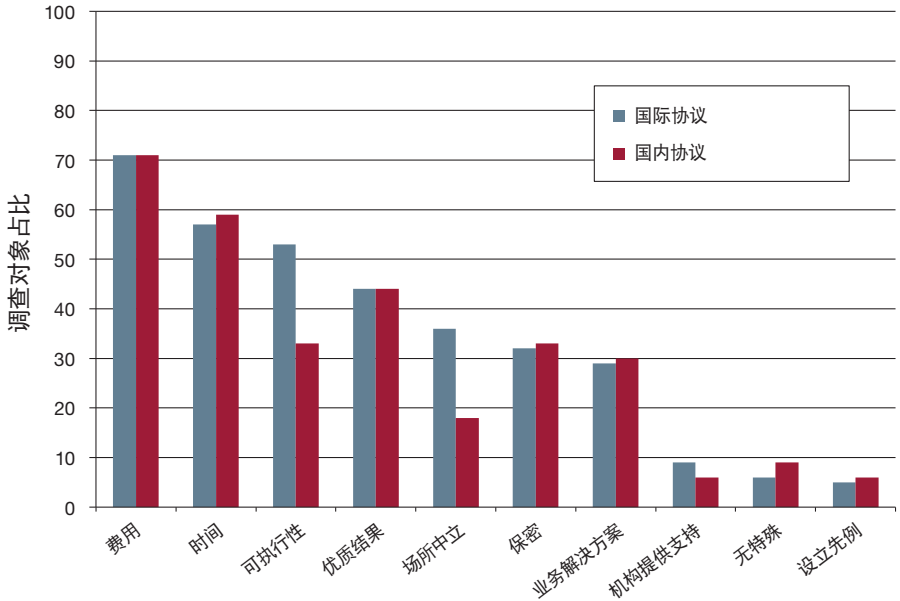
法院诉讼与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相比较

	法院诉讼	仲裁	调解
启动程序必须当事人达成一致	✘	✓	✓
当事人可以选择专门的中立人	✘	✓	✓
中立人是裁决者	✓	✓	✘
保密性	✘	✓	✓
对于国际争议的有效性	✘	✓	✓
当事人制定程序的可能性	✘	✓	✓
上诉的可能性	✓	有限	不适用
结果的国际执行力	有限	✓	不适用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选择争议解决条款的优先考虑: 前 10 项



图表来源 : WIPO 关于在技术交易中解决争议的国际调查问卷

为何考虑知识产权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

知识产权法院诉讼的成本

寻求快速解决方案

知识产权创造和使用的国际化

寻求跨境解决方案；整合在一个程序之中

知识产权的技术性和专业性

寻求中立人的具体专业知识

知识产权产品和市场周期短

寻求节省时间的程序

知识产权的保密特性

寻求私人程序

知识产权创造和商业化的合作特性

寻求保持关系的机制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在瑞士日内瓦和新加坡都设有办事机构, 提供**调解和仲裁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 以使私人当事人能够有效地解决**国内或跨境商业争议**。WIPO 中心是**专门从事知识产权与技术争议解决的国际中心**, 非常注重控制处理程序的时间和成本。

WIPO 的规则和中立人

《WIPO 调解、仲裁、快速仲裁和专家裁决规则》**普遍适用于所有商业争议**, 此外还有特定条款以满足**知识产权争议中的具体需求**, 例如关于**保密和技术证据**的条款。WIPO 的数据库中有大量**精通知识产权与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的独立的国际仲裁员、调解员和专家**, 可供当事人选择。

图片: WIPO



位于瑞士日内瓦的 WIPO 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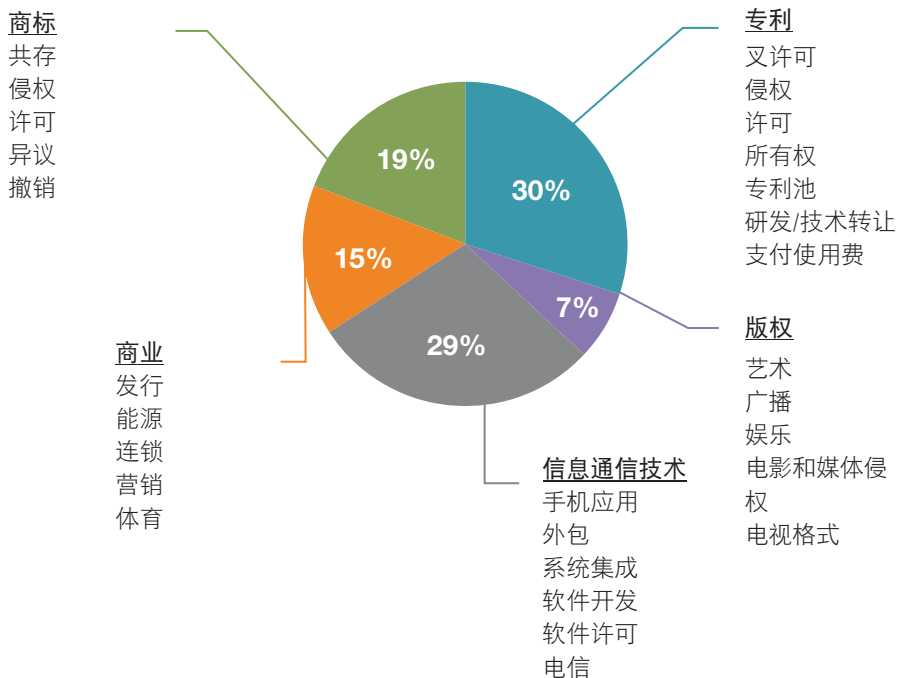
图片: 瑞士威议事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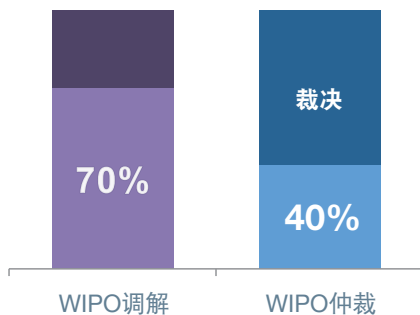
位于新加坡麦士威议事厅的 WIPO 中心办事处

WIPO 案例

争议的类型



和解率



WIPO 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

调解

一种**非正式的合意程序**，由一名中立的中间人——**调解员**——以当事人各自的**利益**为基础，帮助当事人就争议达成**和解**。

调解员不能强制要求作出决定。和解协议**具有合同效力**。

如果当事人之间无调解协议的存在，一方当事人如希望将争议提交 WIPO 调解，可以单方面向 WIPO 中心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该调解请求。

调解后仍可以选择提交法院诉讼或协议仲裁。

仲裁

一种**合意程序**，当事人将争议提交给一名或多名选定的仲裁员，以当事人各自的**权利义务**为基础达成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仲裁书）**，并可以根据**仲裁法**予以执行。

仲裁是一种私了方案，通常**不允许再诉诸法院**。

快速仲裁

一种**用时少、费用低**的仲裁程序。

仲裁庭一般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

专家裁决

一种当事人将某一**具体事项**（例如技术问题）提交一名或多名专家对所涉事项**作出鉴定的合意程序**。

当事人可以约定鉴定结果**具有约束力**。

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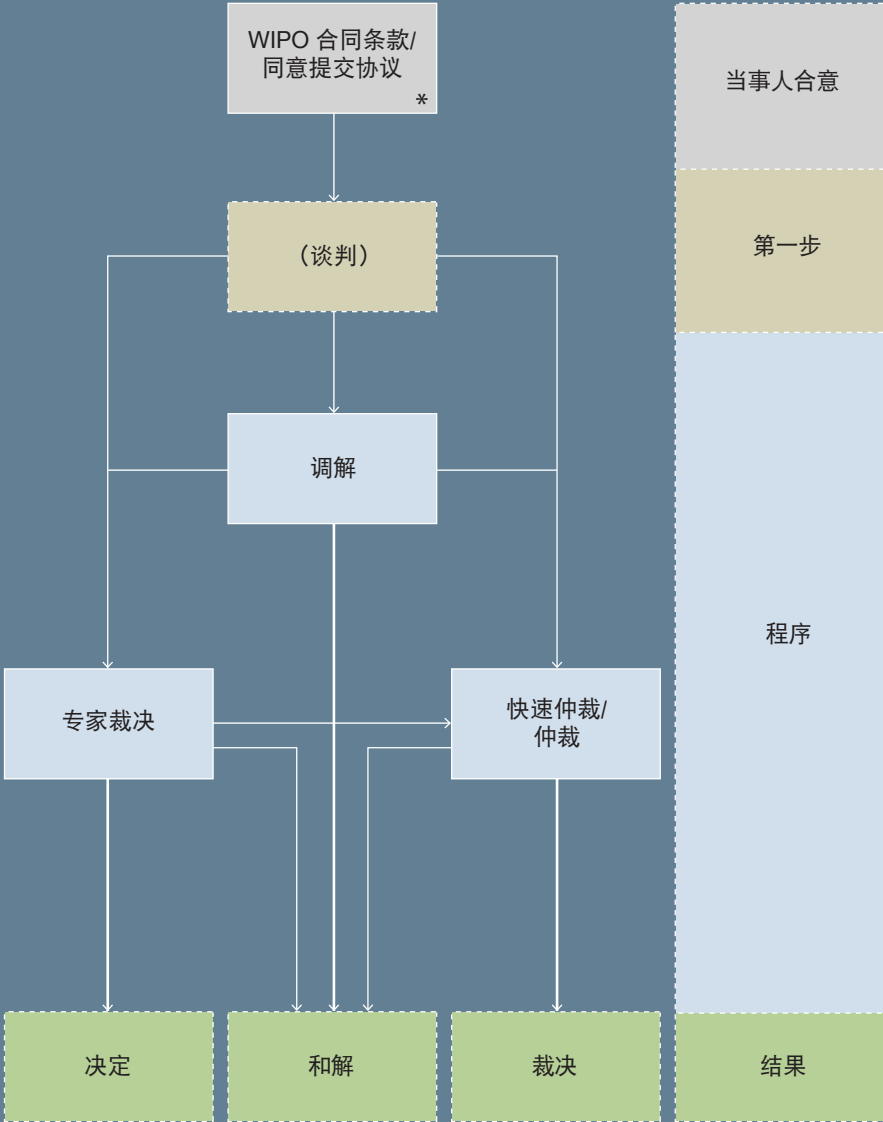
WIPO 中心还提供一种**特别程序**供商标注册人解决**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案件（“抢注”）。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由 WIPO 首创, WIPO 中心是这种服务的**主要提供者**。

WIPO 的当事人除示范表格之外, 还可以利用“WIPO 法律索引”和“WIPO 判例综述”帮助进行案件的准备工作。

关于 WIPO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的更多信息, 见 www.wipo.int/amc/en/domains

从合同条款到替代性争议解决结果



* 如果当事人之间无任何协议的存在，一方当事人如希望将争议提交 WIPO 调解或 WIPO 专家裁决，可以单方向 WIPO 中心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该请求。

WIPO 中心的作用

WIPO 中心帮助当事人以快速和节约成本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为达到这一目的，WIPO 中心在以下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 ✓ 帮助当事人将争议提交给 WIPO 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
- ✓ 协助从 WIPO 中心的数据库或其他渠道遴选专业的仲裁员、调解员和专家。
- ✓ 经与当事人和中立人密切协商，确定中立人的费用，并管理程序中的财务事项。
- ✓ 在案件的整个过程中与当事人和中立人联络，以确保沟通充分和程序高效。
- ✓ 安排可能需要的辅助性服务，包括安排会议室和听证室。

为什么选择 WIPO 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

全球的跨国公司、中小企业、研发中心和大学都使用 WIPO 中心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WIPO 中心还在特殊程序中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开展合作。



WIPO 替代性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对于每一个 WIPO 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和这些程序的组合都有示范条款。以下是关于常用组合条款的实例：

调解，并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 [快速] 仲裁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随后的任何修正案所引起、致使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效力、约束力、解释、执行、违反或终止以及非契约性权利主张，均应服从根据《WIPO 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调解地为 [写明地点]¹。调解所用语言为 [写明语言]²。

如果，以及一旦达至某程度以致任何此种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在调解开始后 [60][90] 天之内调解不成³，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交由并最终服从⁴根据《WIPO [快速] 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另外，如果在所述 [60][90] 天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参加或继续参加调解，则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根据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交由并最终服从根据《WIPO [快速] 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仲裁庭应由 [一名独任仲裁员][三名仲裁员]⁵组成。]仲裁地为 [写明地点]⁶。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 [写明语言]⁷。交由仲裁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应根据 [写明管辖区] 的法律裁定⁸。”

WIPO 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示范条款： www.wipo.int/amc/zh/clauses

WIPO 示范条款生成器： www.wipo.int/amc-apps/clause-generator

非正式的解释性说明：

1. 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想要进行调解的地点。
- 2 和 7. 当事人可以选择适合他们的任何语言。
3. 在多层条款中为调解设定时间表有助于使案件朝着达成和解或约定后续程序的方向进行。
4. 指定仲裁庭有权裁定最终仲裁书。这种仲裁书对于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并具有国际执行效力。然而，当事人保留在仲裁书出具之前就争议达成和解的选择。
5. 在决定指定一个还是三个仲裁员时，当事人要根据争议的价值和复杂程度权衡成本和效率方面的考虑。《WIPO 快速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
6. “仲裁地点”的选择决定了规制案件程序框架的法律，例如是否有临时保护措施及仲裁书的强制效力。不论选择哪个仲裁地点，当事人都可以在对当事人、仲裁员和证人来说方便的情况下，在世界任何地方举办会议或听证会。
8. 鼓励当事人选择实体法，即仲裁庭可据其对争议做出决定的法律。

费用

WIPO 中心保证指定的中间人收取具有竞争力的费用。WIPO 中心的管理费属于非营利性性质。

WIPO 调解			
争议金额	管理费	调解员费	
不超过 25 万美元	250 美元	2500 美元—准备工作和调解共计 10 小时的参考费率	
超过 25 万美元	调解案值的 0.10%，最高 10000 美元	参考费率： 300-600 美元 / 小时	参考费率： 1500-3500 美元 / 日

WIPO 快速仲裁 /WIPO 仲裁			
费用类别	争议金额	快速仲裁	仲裁
立案费	任何金额	1000 美元	2000 美元
管理费	不超过 250 万美元	1000 美元	2000 美元
	超过 250 万美元但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5000 美元	10000 美元
	超过 1000 万美元	5000 美元 + 超过 1000 万美元金额的 0.05%，但最高收费 15000 美元	10000 美元 + 超过 1000 万美元金额的 0.05%，但最高收费 25000 美元
仲裁员费	不超过 250 万美元	20000 美元 (固定收费)	由中心与当事人和仲裁员商定
	超过 250 万美元但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40000 美元 (固定收费)	参考费率： 每小时 300 至 600 美元
	超过 1000 万美元	由中心与当事人和仲裁员商定	

(所有金额均为美元)

如果一方争议当事人(或者双方争议当事人)是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已公布的申请中的申请者或发明者、海牙体系或马德里体系下的国际注册的所有权人、或者 WIPO 绿色技术的供应者或者搜寻者，他们就中心的立案费和管理费即可享有 25% 的折扣。

WIPO 费用计算器： www.wipo.int/amc/en/calculator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与合作的全球论坛。

WIPO 提供高效、快速、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促进创新和创造。WIPO 帮助在多个国家中保护发明、商标和外观设计，并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其中包括关于域名的争议。

更多关于 WIPO 的信息，请参阅网址：
www.wipo.int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Genev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日内瓦)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22 338 8247

传真: +4122 740 8337

WIPO Office in China

WIPO中国办事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东口袋胡同2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话: +8610 8322 0238/

+8610 8322 0833

传真: +8610 8322 0323

网站: www.wipo.int/amc

电子邮件: arbiter.mail@wipo.int



WIPO 第799C/2016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2758-2